

**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修订
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》事项的独立
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修订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此次修订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兼顾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薪酬考核体系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；此次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董事局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2020年8月25日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修订
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》事项的独立
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修订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此次修订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兼顾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薪酬考核体系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；此次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董事局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2020年8月25日

**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修订
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》事项的独立
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修订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此次修订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兼顾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薪酬考核体系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；此次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董事局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2020年8月25日